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l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10946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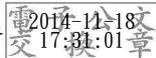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，業刊登考試院民國103年11月14日公報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11月14日公訓字第1032160939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建議修正意見表電子檔，可至保訓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31094673